

杭州师范大学文件

杭师大发〔2017〕22号

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放射源）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现将《杭州师范大学危险化学品（放射源）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杭州师范大学

2017年9月19日

杭州师范大学危险化学品（放射源）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管，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推进平安校园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2013 年修订）、《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职责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12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化学品。具体包括：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等八类物质。分为管制类（剧毒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化学品和非管制类化学品。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学院、部门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教学、科研活动场所的安全监管，包括采购、运输、暂存、使用和销毁等过程。同时，为了进一步减少安全隐患，普通化学品的全过程管理也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统一领导全校化学危险品的安全工作，办公室设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学校建立校、院、实验室（中心）危化品安全管理工作三级机制，与校年度实验室安全与环保工作责任落实同步实施。

第五条 学校制定危险化学品使用人员岗位职责、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事故处理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及安全管理和技能培训，提高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风险管控能力，通过人防、技防、物防等手段不断完善对危化品的系统监管。

第六条 各单位必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要求，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责任。建立健全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组织体系，制定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操作规程，明确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的责任人及专职管理人员，宣传、贯彻、执行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法规、制度，对管制类危险化学品的台账做到帐物一致。

第七条 各单位必须逐级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责任，贯彻落实“谁使用，谁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安全工作机制，根据实际制订相应的安全措施，提高本单位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具体包括：

1. 按照公安、劳动、卫生、环保等政府部门和学校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经常性地开展安全检查，有针对性地采取防范措施，及时消除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2. 以实验楼（区域）为单位设立试剂室、储存室。公安管制类危化品须存入试剂室，按“五双”制度选派专人管理，并遵守《杭州师范大学试剂室管理规定》。

3. 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性能，对危化品试剂室、储存室配置相应的通风、防火、防爆、防毒、监测、报警、降温、防水、防潮、避雷、防静电、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和安全防护用具。

第三章 管理要求

第八条 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工作流程分为采购、暂存保管、领用使用、废弃物回收等，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危险化学品管理各环节中都应严格遵守相应程序。

第九条 采购管理

1. 危险化学品均应从省公安厅和学校实验耗材采购平台进行选购，严禁私自购买危险化学品。

2. 管制类中的剧毒品不鼓励购买，尽可能用低毒、无毒试剂进行代替，如若确需使用，需事先上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进行审批。

3. 管制类中的易制毒化学品由各单位指定专人按月汇总信息上报学校，由学校向省公安厅易制毒申购网录入报备。

4. 管制类中的易制爆化学品由实验项目负责人自行从学校实验耗材平台进行选购，报各单位备案，并由供应商直接配送到各单位试剂室。

第十条 暂存保管

1. 管制类化学品的易制毒、易制爆试剂须统一暂存在试剂室。

2. 非管制类化学品可存放于实验室或各单位危险化学品储存室。

3. 试剂室、储存室及实验室要按化学品的性质、类别进行规范储存，如需低温储存的应存放在防爆型的冰箱内，有腐蚀性的宜单独存放在耐腐蚀材料制成的容器或储存柜等。各类危险化学品不应与相禁忌的化学品混放。

4. 实验室、试剂室、储存室的走廊通道要确保安全畅通，试剂柜之间的通道应达到规定的安全距离，保持通风并远离热源火源，存放处须设置明显标识，配备消防器材以及通讯、监控、报警等必要装置。

5. 危险化学品应做到日清月结，帐物相符，标签标志要鲜明醒目，要有专用的量器及分装器材。移交时，凡不是原包装或是已启封的，都必须称量实重。要精确计量和记载，防止被盗、丢失、误领、误用。

第十一条 领用使用管理

1. 管制类化学品（易制毒、易制爆）实行领用制度。按“五双”制度从试剂室领出的试剂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完毕，并做好使用登记。若有特殊需求，要落实好责任人，按规范对试剂进行妥善保管。非管制类化学品可由各单位或实验室负责人根

据要求细化管理。

2.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应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各项规定。学生在使用危险化学品前，教师应详细指导，按规定穿防护服装，佩戴手套、护目镜等。使用易制毒物品、爆炸性物品时，应确保在良好通风条件下进行，并详细记录使用数量等情况。可燃、助燃气瓶使用时与明火的距离不得小于 10 米。

3. 学校允许各单位建立实验室、团队、项目之间试剂共享共用机制，但禁止将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私自转送、转让至其他部门和个人。

第十二条 废弃物回收

1. 易制毒、易制爆等管制类试剂使用完毕后的空瓶应及时送回试剂室销库。

2. 在实验过程产生的化学废弃物或因存放过久报废的危险化学品，应按照《杭州师范大学实验废弃物管理办法》分类送达至实验废弃物中转站，由学校统一规范处置。生活垃圾不得混入实验废弃物。

第十三条 压力气瓶管理

1. 实验室的气瓶使用过程应严格按照气瓶安全使用管理规范进行，压力气瓶需由专人管理。

2. 实验气瓶存放处应保持通风，避免碰撞。易发生聚合反应或分解反应的气瓶应按要求分开存放，并避开热源（含太阳照射）和放射源。

3. 实验室内气瓶数量应控制在最小需求量，气瓶内气体不能用完，要留有规定的余压，以确保钢瓶安全。

第十四条 放射性物质和同位素试剂的管理

1. 放射性物质和同位素示踪试剂使用必须严格按国务院颁布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相关规定执行；使用单位应依规办理登记手续取得许可证，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建立完整的安全防护管理制度和辐射事故的应急措施。

2. 使用、贮存放射源的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专人保管。放射性同位素应当单独存放，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等一起存放，其贮存场所应当具备防火、防盗、防射线泄漏等安全防护措施。贮存、领取、使用、归还应按国家规范要求登记、检查，做到帐物相符。

3. 放射性物质和同位素示踪试剂的采购统一由同位素实验室负责，并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申购流程按照省环保厅要求进行。

4. 同位素实验室不用时必须关闭加锁，钥匙由实验室专人负责，严禁闲杂人员进入、严禁随意带进带出物品。同位素的包装容器、含放射性同位素的设备、射线装置等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5. 放射源操作者和管理人员必须接受放射防护专业知识培训，考核合格方可上岗。放射性实验必须佩带防护用品，做好

个人防护。实验过程必须小心谨慎，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做好安全保护工作。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各学院、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并严格监督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